

六合区横梁街道农路（滕营路东延）建设工程2025HL-TYSG1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JGL2501044-01SGGH）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六合区横梁街道农路（滕营路东延）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939.6354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六合区横梁镇，路线总体呈西东走向，起点起于规划经二路平面交叉，沿现状老路向东至规划新禹西路后，跨越新禹河，与规划新禹东路平面交叉，其后沿规划的路线走廊继续往东，穿越田野后与规划环镇东路平面交叉，终点接仪新线。路线全长1.093km，其中710m为新建道路，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40Km/h。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2025HL-TYSG1标段，招标范围为六合区横梁街道农路（滕营路东延）建设工程。工作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计划工期：233日历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HL-TYSG1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HL-TYSG1标段：

1. 资质要求：（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公路工程（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工程和桥梁工程）的施工业绩。注：上述路面工程和桥梁工程工作内容可以在一个或两个合同中体现。

3.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1）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工程和桥梁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含副职）。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注：上述路面工程和桥梁工程工作内容可以在一个或两个合同中体现。

（2）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工程和桥梁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注：上述路面工程和桥梁工程工作内容可以在一个或两个合同中体现。

5. 其他要求：（1）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6.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1 18:00到2025-07-28 18:00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09:30

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09:30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七、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224811335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2）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4）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5）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滕营路1号
联 系 人：	董洁
电 话：	025-5760091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8号C-4栋103室

联 系 人： 丁莉萍

电 话： 025-8459210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金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